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八：**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
3. **检查项：**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、使用等记录，且拒不改正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、使用、储藏、运输和处理记录，是否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、使用、储藏、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，存在问题是否立即改正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》；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、使用、储藏、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，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。

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保留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、使用、储藏、运输和处理记录。